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9 号

曲阜师范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曲阜师范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9月2日

曲阜师范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改为：“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条 章程第六条“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制订教师到企业或学校兼（挂）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等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第七条“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卓越创新创业能力、深厚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修改为：“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文化立校、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卓越创新创业能力、深厚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

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会相同。”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曲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会相同。”

第六条 章程第四十条“学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学院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修改为：“学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

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学院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学院党委（党总支）是教育和团结广大师生员工的政治核心，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

第七条 章程第四十二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研究和决定重要事项的基本决策机制和工作方式，是学院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运行。”修改为：“学院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在学院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讨论决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加强党的领导，协调党政联系，促进工作决策民主化，提高学院决策水平的重要制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运行。”

第八条 章程第四十五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获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获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九条 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修改为：“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第十条 章程第五十四条“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修改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